
重庆博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传真:023-63851725 邮编:400000

重庆博志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博法书（008）号

致：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博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23 层的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皓

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皓峰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七】名，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566.21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止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9566.210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其他出席人员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
-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融资计划》；
-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重庆博志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重庆博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因明



张因明

承办律师：张因明

张因明

承办律师：杨青松

杨青松

2018年5月14日